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以公司总股本7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经营支出，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梅慎实、赵鹤鸣、周中胜

2015 年 4 月 2 日